

下,我们请3位食品卫生专家对这起事故进行了鉴定。分析迟报的原因有三,一是经营者出于保护自身信誉及逃避法律制裁的目的而不向监督机构报告,并销毁有关证据。二是接诊医疗单位不积极报告,错误地认为这不属于他们的职责范围,不履行法律义务。三是部分消费者缺乏用法律保护自身利益的意识,往往大多数是在与业主私下协商不成的情况下才举报。食物中毒发生后不能及时报告,给卫生监督机构的调查处理工作增加很大难度。虽然《食品卫生法》中规定,发生食物中毒的单位和接收病人进行治疗的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但不履行义务者的法律责任不明确,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健全这方面的卫生法律法规,使卫生执法工作有法可依、有据可查。加强卫生宣教工作,提高消费者的法律保护意识。

本案处理的难点是违法所得的确定。该宾馆为个体承包经营,就餐者大多以现金直接支付,无收款凭据可查。这起事故的就餐批次多,人员分布广,无法一一查实付款金额,我们从订餐单上查知宾馆当天两餐的营业总收入应为14 064元,但有2批婚宴在食物中毒发生后拒绝支付7 200元餐费,而且实际已支付的金额与订餐标准也有一定差距。在这种情况下按照《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第七条第三款“不能提供或不如实提供违法所得的,按照没有违法所得查处”及第九条第四款“101人以上的食物中毒无违法所得的处以3至5万元罚款”的规定,市卫生局最后作出了罚款5万元的决定,9名在岗从业人员无健康证给予3 000元罚款一并执行。

在食物中毒的处罚过程中经常遇到就餐后因发生食物中毒而拒付餐费的情形,拒付部分是否该计入违法所得,尚待进一步探讨,在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前,以无违法所得查处不失为一种比较好的对策。但以无违法所得查处时,如何把握适度,使处罚与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这是办案人员必须首先考虑的问题。

这是一起较严重的食物中毒事故,行政处罚的力度也较大,罚款数额是以无违法所得查处的上限,因此严格按《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实施处罚显得尤为重要。市卫生局不但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给予当事人听证的权利,还提前告知其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同时给予陈述申辩的机会,使当事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表示愿意接受。虽然该宾馆由于偿付能力有限,未能按时缴纳罚款,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该宾馆在法院的监督下也已分期缴纳了罚款,至此这起食物中毒调查处理结案。

中图分类号: R155.3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4- 8456(2000)03- 0043- 02

卫生部司(局)文件 卫法监食发[2000]第2号

卫生部法监司关于食品卫生监督执法 有关问题的紧急请示的复函

浙江省卫生厅:

你省绍兴市卫生局绍市卫发(1999)第311号“关于个私企业免费为职工(雇员)制作供应饭菜的行为是否属于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的紧急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食品卫生法》第五十四条对食品生产经营和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解释,个私企业设专人专间为其职工(雇员)制作供应饭菜,其行为属于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比照职工食堂进行食品卫生监督管理。

此复。

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二000年一月七日